

中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前期重大销售合同进展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由于合同业务的特殊性，该订货合同执行率具有不确定性，合同已明确约定最终“以订单为准”、“按实际交付数量结算”，合同或存在不能按照约定数量完整执行的风险。由于公司产品供货进度主要受客户及其最终用户采购计划影响，可能存在供应阶段性不均衡的特点，进而可能导致经营业绩在各季度间出现波动。但从用户及潜在用户相关应用领域的角度看，对于公司高性能碳纤维的需求是长期存在的。

2022年3月，中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与客户A签订了金额为21.69亿元的《产品订货合同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05）。近日，公司与客户A签订《关于<产品订货合同>的补充协议》（以下简称“协议”），就合同相关要素达成补充约定，相关情况如下：

一、补充协议的基本情况

- 1、原合同的交付产品名称及规格保持不变；
- 2、根据相关要求，协议中约定的数量、单价等内容豁免披露；
- 3、双方约定：2025年3月1日至2026年2月28日，预计合同执行金额为205,680,839.52元。交付进度以客户A的订单为准。2026

年 2 月 28 日后的相关执行条件将于双方另行商定后确定。

二、合同的进展情况

单位：万元

合同标的	碳纤维、碳纤维织物
对方当事人	客户 A
合同总金额	216,936.65
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已履行金额	155,590.84
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待履行金额	61,345.81
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已履行进度	71.72%
是否正常履行	是
影响重大合同履行的各项条件是否发生重大变化	否
是否存在合同无法履行的重大风险	否
关于合同履行的其他说明	根据公司在相应期间内实际交付数量，以及《补充协议》中约定的相关期限内对应单价计算已履行的金额及进度，相关数据与原协议下的金额存在差异。

三、对公司的影响

本合同的履行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了积极影响。

四、其他相关说明

公司将严格按照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有关规定，在不违反相关规定的前提下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并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合同履行情况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11 月 19 日